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智字第7號

原　　告　林金海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及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案件，專屬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侵害智慧財產權有關財產權、人格權爭議之侵權爭議事件，為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及第4款、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3條第3款規定在案。再依司法院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4款規定，所頒布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智慧財產事件，不當行使智慧財產權權利所生損害賠償爭議事件，指定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另參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1條立法意旨，為使智慧財產之民事訴訟事件能集中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所定程序審理，除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5條所定合意管轄或擬制合意管轄之情形外，普通法院就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應

將之裁定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並參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43號裁定）。

二、原告主張：如起訴狀證據1所示書名為「我的第一本安全護照」之書籍（下稱系爭書籍）為原告於民國98年11間所著作出版，系爭書籍嗣遭盜版並於露天拍賣網站上販售，原告雖曾寄發存證信函通知露天市集公司下架，惟其自115年7月16日起竟又於網站上販售該盜版書籍，顯見露天市集公司明知該書籍為盜版，卻為賺取高額利潤而放任盜版書籍繼續販售，此舉已侵害原告就系爭書籍之著作權，爰依法請求損害賠償新臺幣100萬元，及自115年7月31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

三、本件依原告主張之爭議要旨為露天市集公司意圖營利而放任盜用系爭書籍之著作繼續於網路上販售不予下架之行為，侵害原告著作財產權，遂請求為財產上損害賠償等節，核屬侵害智慧財產權有關財產權所生侵權爭議事件，為智慧財產權之民事訴訟事件，本件復無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5條規定之情形，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姜悌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昀潔